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六</u> 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 <u>第三</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法原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援引之條次。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援引之項次。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u>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處罰外</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增訂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之規定，並於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明定車輛逾十年之罰則，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增訂車齡逾出廠十年者應依上開規定處罰。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序言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有幼童專用車車齡規定，致其出廠年限已逾十年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

幼兒園使用之幼童專用車出廠年限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逾十年，或於本辦法施行後達十年，因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環保排放標準因素致幼兒園依規定期限汰換車輛有實際困難者，應檢附現有車輛檢驗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汰換，至遲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汰換完竣；屆期未汰換者，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購置汰換過渡之規定，第一項之期間及第二項之期日均已屆至，爰予刪除。